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7日海秘字第0971500006 號令發布
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5點條文
97年12月24日海秘字第 0970007461 號令發布
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條文
98年10月2日海秘字第 0980006554 號令發布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 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9日海秘字第 0990009715 號令發布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
100年11月24日海秘字第1000009743 號令發布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6日海秘字第1010010731 號令發布
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8日海秘字第1020001742 號令發布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6日海秘字第1020011164 號令發布
105年7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8日海秘字第1050007682 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 號令發布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海秘字第1060009461 號令發布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1日海秘字第1080010115號令發布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2日海秘字第1110008299號令發布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設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一人代理。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推動辦理小組各項事務。

(二)選任委員：由各科系(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推舉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控制稽核人員。

三、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審議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程序及支用原則。
- (二) 審議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決定支用優先序。
- (三) 於維持教育部核定獎勵補助總金額不變原則下，審議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價格及細項等變更事項。
- (四) 審議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
- (五) 審議教育部其他獎勵補助經費支用相關事宜。

四、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五、本小組於每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獎勵補助款時，應召開需求規劃審查會議至少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每次會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